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茂弘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茂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茂弘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楊茂弘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受刑人於112年11月22日入監執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2月27日法授矯教字第11401352680號函核准假釋，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9月21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20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4年9月1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此有該函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